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賴力維

相 對 人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月秋

吳錦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2,092  
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  
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  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  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  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  
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  
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0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  
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起訴時訴訟標  
02 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,087,169元(計算式：本金15,91  
03 7,011元+利息158,876元+違約金11,282元=16,087,169  
04 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一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  
05 2,092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完畢(見第一審卷第8、9及161  
06 頁)。又聲請人於訴訟繫屬中雖有減縮其聲明，訴訟標的金  
07 額變更為16,087,161元(計算式：本金15,917,011元+利息  
08 158,876元+違約金11,274元=16,087,161元，利息、違約  
09 金計算詳如附表二)，惟經核定之第一審裁判費數額並無變  
10 更，仍為172,092元(見第一審卷第299頁)。從而，依上開判  
11 決意旨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7  
12 2,092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  
1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9 附表一：(單位：新臺幣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)

20

訴之聲明項次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利率	金額
第1項	1	利息	261,197元	113年9月27日至14年1月19日	3.415%	2,810元
	2	違約金	261,197元	113年10月27日至14年1月19日	0.3415%	208元
第2項	3	利息	12,994,319元	113年10月3日至14年1月19日	3.415%	132,519元
	4	違約金	12,994,319元	113年11月3日至14年1月19日	0.3415%	9,483元
第3項	5	利息	816,480元	113年10月31日至14年1月19日	3.415%	6,188元
	6	違約金	816,480元	113年11月30日至	0.3415%	39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1月19日		
第4項	7	利息	596,916元	113年10月20日至 114年1月19日	3.415%	5,138元
	8	違約金	596,916元	113年11月20日至 114年1月19日	0.3415%	341元
第5項	9	利息	516,007元	113年10月5日至1 14年1月19日	3.415%	5,166元
	10	違約金	516,007元	113年11月5日至1 14年1月19日	0.3415%	367元
第6項	11	利息	732,092元	113年10月9日至1 14年1月19日	3.415%	7,055元
	12	違約金	732,092元	113年11月9日至1 14年1月19日	0.3415%	493元
加總	本金：15,917,011元 利息：158,876元 違約金：11,282元 合計：16,087,169元			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訴之 聲明 項次	編 號	計算類 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 利率	金額
第1項	1	利息	261,197元	113年9月27日至1 14年1月19日	3.415%	2,810元
	2	違約金	261,197元	113年10月27日至 114年1月19日	0.3415%	208元
第2項	3	利息	12,994,319元	113年10月3日至1 14年1月19日	3.415%	132,519元
	4	違約金	12,994,319元	113年11月3日至1 14年1月19日	0.3415%	9,483元
第3項	5	利息	816,480元	113年10月31日至 114年1月19日	3.415%	6,188元
	6	違約金	816,480元	113年12月1日至1 14年1月19日	0.3415%	382元
第4項	7	利息	596,916元	113年10月20日至 114年1月19日	3.415%	5,138元
	8	違約金	596,916元	113年11月20日至 114年1月19日	0.3415%	34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1月19日		
第5項	9	利息	516,007元	113年10月5日至14年1月19日	3.415%	5,166元
	10	違約金	516,007元	113年11月5日至14年1月19日	0.3415%	367元
第6項	11	利息	732,092元	113年10月9日至14年1月19日	3.415%	7,055元
	12	違約金	732,092元	113年11月9日至14年1月19日	0.3415%	493元
加總	本金：15,917,011元 利息：158,876元 違約金：11,274元 合計：16,087,161元					